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預防措施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的規定，於指明業務會議上聚集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會議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50%（「該上限」）。

為遵守規例及確保所有出席人士的安全，如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人數超過該上限，則會安排不同房間容納出席人士，各房間人數不多於該上限（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工作人員）。此安排是考慮到當前COVID-19的情況，以及為保障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和安全而需要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規定而作出。

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本公司管理層人數亦將有所限制。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董事將透過電子方式參與。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如通函所述，任何不遵守本公司所實施的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嚴格實行上文及通函所述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量度體溫；(ii)強制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iii)如有需要，安排出席人士於不同房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的時候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冬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王宏前先生

\* 僅供識別